

附件 3

广州市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及经费分担表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新标准)

单位：元/年

优抚对象类别	我市原标准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提标幅度	我市新标准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烈士遗属	52838	1260	54098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47118	1044	48162
病故军人遗属	43596	960	44556
在乡复员军人	33841	713	34554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19848	300	20148
两参人员	13356	324	13680
年满 60 周岁的 烈士子女	8772	264	9036
60 岁以上农村 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人每年 720 元	24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每人每年 744 元
“五老” 人员	17956.8	226.8	18183.6

注：1.根据《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省政府令第 160 号)规定，孤老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按其享受抚恤标准的 30%增发。

2.“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